

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行办法出炉

三类特困老人可享政府购买服务

本报记者 李榕

▷ 养老服务体系正在完善

根据德州市老龄办相关统计,截至2015年底,德州市60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98.7万人,占全市总人口的17%,其中城镇为22.5万人,农村为76.2万人。60周岁以上失能老年人6502人。全市正在健全完善以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。社区和居家养老占养老人数的96%以上,开展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也是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的一项重要任务。

《办法》提出,服务对象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对象和自费购买服务对象两大类。其中,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根据生活自理能力状况,可将服务对象分为自理、半失能和失能三个等级。凡具有德州市所辖县(市、区)城市户籍(含街道办事处,不含乡镇)且实际居住在该区域范围内的分散供养的城市“三无”老人、70周岁以上城市低保老人以及其他特殊困难老年人,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。

除政府购买服务补助对象外,有服务需求、自愿自费购买服务的老年人,也可向社区提出服务申请,由服务机构指派助老服务员提供有偿或低偿服务。

日前,德州市发布《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》(试行),2017年1月1日开始,德州将实施由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。根据生活自理能力状况,可将服务对象分为自理、半失能和失能三个等级,凡具有德州市所辖县(市、区)城市户籍且实际居住在该区域范围内的常住人口,符合相关条件可享受政府购买的助餐、助洁、家政、代办等服务。



符合条件老人如何申请?

据悉,服务内容方面,可为有生活照料需求的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或协助提供助餐、助洁、家政、代办等服务,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逐渐向助医、助浴、康复辅助等推开。

符合条件的老人,该如何申请呢?记者了解到,凡需要政府购买服务的困难老年人均可由本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,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提出申请,并提供申请书、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相关证明(城市“三无”、低保证明)等材料。

各街道办事处成立评估组织对申请的完整性、真实性进行审核,并签署审核意见。审核合格后,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内明显位置张榜公示5日。经过审核通过的申请材料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,审批通过后再张榜公示5日,公示通过后审批情况汇总后由县级民政和财政部门备案。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补助对象需要和服务实体签订《居家养老服务合同》。

当出现服务对象亡故的;由于情况变化,不再符合服务对象范围条件的;服务对象入住公办福利机构并享受国家补贴的这三类情形之一的,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自行终止。

▷ 弄虚作假骗补贴的取消资格

《办法》同时对监督管理划定“红杠杠”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需专款专用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民政、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的申请、管

理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并公开相关政策规定、申报程序、服务对象和补贴资金发放及投诉电话等情况,接受社会监督。对于服务质量差、服务对象投诉多的养老服务机构,依法依规依程序取消其服务资格。

凡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,立即停发并追回所骗取的补贴资金,取消当事人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资格,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;涉嫌犯罪的,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

人生总有起落 精神终可传承

齐鲁·地标馆携手褚橙第5季

重磅归来



扫码入粉丝群
领取优惠券



下载源秘搜索“褚橙”
第五季褚橙德州地区
唯一授权代理